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恒顺电子”）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袁金钰先生的通知，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与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签署背景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8,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7.9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88,815,556 股。

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为有效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合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价值，经充分协商，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与恒顺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1方至乙22方：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以下合称“认购各方”）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下与认购各方合称“协议各方”）持有占顺络电子股份总额8.13%的股份，甲方股东为乙2方、乙3方、乙4方和乙5方，即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施红阳、李有云、李宇和郭海。

（二）一致行动的目的

协议各方本次一致行动旨在共同实现对顺络电子股权的控制，有效参与经营管理，合理提高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价值。

（三）一致行动的内容

1、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其分别作为顺络电子股东将以一致的方式参与顺络电子决策并行使表决权。协议各方在决定重大决策事项时，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相同意思表示并一致行动；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形成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若协议各方对拟审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将各自意见以书面方式汇总，最终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之多数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协议各方将按照最终形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协议各方原则上应当于形成一致意见后将表决权书面委托给本协议之一方共同行使，惟授权委托书应当就表决意见做出明确指示，该等表决意见应当与所形成的一致意见相符。

3、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协议各方应积极配合、充分信任，不得以其他独立的行为或方式影响或单方改变上述的行动一致性。上述一致行动义务亦及于协议各方委托参与顺络电子决策的代理人。

4、上述重大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5、认购各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针对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

6、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全面履行本协议义务，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其持有顺络电子股份数量的变化将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其于前条所述之锁定期后不再持有顺络电子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而增持的部分应同样遵守本协议约定。

（四）承诺保证与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与任何其既往已签署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亦不存在限制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任何判决、裁决等。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均应就该等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协议的变更或补充

协议各方应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非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

（七）其它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袁金钰等 22 位核心员工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与恒顺通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袁金钰	114,436,680	14.1925	124,804,572	14.0417
2	施红阳	5,352,787	0.6639	10,926,923	1.2294
3	李有云	1,432,200	0.1776	7,006,336	0.7883
4	李宇	4,458,900	0.553	7,691,898	0.8654
5	郭海		-	1,360,089	0.1530
6	高海明	581,950	0.0722	916,398	0.1031
7	徐佳	895,350	0.111	1,675,729	0.1885
8	徐祖华	126,000	0.0156	460,448	0.0518
9	李家凯		-	635,451	0.0715
10	杨亚冰		-	557,413	0.0627
11	赵霆	116,100	0.0144	740,403	0.0833
12	戴正立		-	724,637	0.0815
13	杨蓓		-	836,120	0.0941
14	黄敬新	2,100	0.0003	425,734	0.0479
15	黄燕兵		-	334,448	0.0376
16	贾广平	6,800	0.0008	229,765	0.0259
17	邹世奎	13,200	0.0016	236,165	0.0266
18	彭朝阳	25,000	0.0031	582,413	0.0655
19	李锦章		-	200,668	0.0226
20	刘新平		-	111,482	0.0125
21	李青		-	323,299	0.0364
22	解士飞		-	111,482	0.0125
23	张虹燕[注 1]	500	0.0001	500	0.0001
24	恒顺通	65,520,000	8.1258	65,520,000	7.3716
合计		192,967,567	23.9319	226,412,373	25.4735
上市公司总股本		806,318,354		888,815,556	

[注 1]：张虹燕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主体之一黄敬新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0,892,37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10%），并通过恒顺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5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7%），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6,412,37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4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与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袁金钰等 22 位核心员工分别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